**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4年6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7點

107年1月26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系主任會同導師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三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1.研究生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或教學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1)該學習活動應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且應與以下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a.研究獎助生：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b.教學獎助生：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應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教學獎助生規定，研究生須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課程並取得學分，始具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資格。

 (2)本系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學習與教學實務、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學生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5)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2.勞僱型助學金：

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 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一萬元為上限。

(三)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在學之一般全時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每年級名額一至三名為原則，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一)獎學金

 1.獎學金提撥每學年以陸仟元為上限。

 2.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學年為原則。

 3.審查標準：以當學年度體育研究法及體育統計學之修課總成績做為審查標準。

 (二)助學金

 1.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一般生為原則。

 2.研究生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支領標準，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最高以不超過5個單位為限，每一獎助單位為新台幣貳仟元。

 3.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五、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勞僱型助學金期間須依所屬身份別協助以下事項：

 (一)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

 (二)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三)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四)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六、研究生獎助生津貼、教學獎助生津貼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經教師考核學習期間表

 現不佳，並有具體事實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勞僱型學生於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

 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二種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

 研究生遞補。

七、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110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

 **學年度研究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住 址** |  | **緊 急****聯絡電話** |  |
| **就讀年級** |  年級 | **入學年月** |  |
| **金 額** |  □ Min 單位  □ Max 單位 |
|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助學金時，自願繳回已領之助學金，並接受學校規定處分。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附繳證件 | 1. 本申請書2.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3. 存摺影印本 |

 說明：

1. 審核時先對於本學年再度申請之上學年研究生表現進行考核。
2. 請申請之研究生**自行預估**所需單位數，估算時以每單位2000元，每月工作16小時（每週4小時）計算之。
3. 核給之單位數，視本系可使用之單位數及研究生需求酌予增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班級** |  | **學 號** |  |
| **連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子郵件** |  |
| **戶籍地址** |  |
| **成績** | **體育研究法** | 分 | **總分** | 分 |
| **體育統計學** | 分 |
| **附繳文件** | * 學期成績單

□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 **承辦人簽名** |  |

|  |  |
| --- | --- |
| **審核意見** |  |
| **核發金額** | 新臺幣 元 |
| **單位主管簽章** |  |

說明：

 1. 請於開學2週內填具申請書，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體育學系系辦彙辦。

 2. 本表依本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辦理。

|  |
| --- |
| 【附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單位/系所：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期間: |
| 學生證正面影本 | 學生證反面影本 |
| 證件正面粘貼處 | 證件反面粘貼處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證件正面粘貼處 | 證件反面粘貼處 |
| 局、帳號證件影本 |
|  |